

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十條 認可指定試驗室檢驗規費，依下列規定計收： 一、審查費：申請認可、延展、增列檢測場地或檢測項目，每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 二、評鑑費：評鑑、複評、<u>定期</u>追查或複查，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。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，減半計收。 三、證照費：證書之補發、換發或加發，每份新臺幣五百元。 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（IECEE CB SCHEME）之國家驗證機構（NCB）及驗證機構試驗室（CBTL）之登記，依下列規定計收登記費： 一、每一國家驗證機構（NCB）：新臺幣三萬二千元。 二、每一驗證機構試驗室（CBTL）：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	第二十條 認可指定試驗室檢驗規費，依下列規定計收： 一、審查費：申請認可、延展、增列檢測場地或檢測項目，每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 二、評鑑費：評鑑、複評、追查或複查，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。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，減半計收。 三、證照費：證書之補發、換發或加發，每份新臺幣五百元。 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（IECEE CB SCHEME）之國家驗證機構（NCB）及驗證機構試驗室（CBTL）之登記，依下列規定計收登記費： 一、每一國家驗證機構（NCB）：新臺幣三萬二千元。 二、每一驗證機構試驗室（CBTL）：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	一、第一項修正。按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所定之追查，包含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追查，該不定期追查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例外管理作為所需，與認可指定試驗室應為定期追查之評鑑性質不同，為求明確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，明定計收評鑑費之追查為定期追查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